

宜春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宜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宜医保字〔2019〕24号

关于2017年宜春市医疗机构医用耗材 集中招标采购时间周期延续的公告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直各公立医疗机构，相关企业：

根据《宜春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宜办发〔2019〕1号），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监督职能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划入市医疗保障局，目前正在开展职能划转交接，为保证工作正常开展和政策延续性，经市医疗保障局商市卫生健康委研究决定：将2017年宜春市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有效期时间顺延至下一周期采购工作结束。请及时关注江西泰茂药械网（网址：<http://jxtmyxcg.y1qxzb.com/>）和微信公众号

的公告动态，以便下一周期招投标工作的顺利开展。



宜春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5月29日印发